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作为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〈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公告》及《关于〈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征询函》。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管理人已完成本次变更征询工作。“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名称将变更为“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,《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于2022年4月1日正式生效，原《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（托管人结算模式【统签】）》不再适用，原《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同时失效。自2022年4月1日起，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太平洋证券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

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（https://www.tpyzq.com）查阅相关信息。

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的申购业务，自《太平洋证券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规则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，注意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 日